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923號

聲 請 人 黃宗元

黃鈴茹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秀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指定姜汝青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呂秀美（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11月21日死亡，生前住苗栗縣○○鎮○○里0鄰○○街00號）之遺產管理人。
- 二、准對被繼承人呂秀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 三、被繼承人呂秀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呂秀美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呂秀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苗栗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21日死亡，聲請人就上開土地已分別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425號、113年度苗簡字第521號、112年度補字第440號、113年補字第513號分割共有物訴訟，因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爰依

01 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4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  
05 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  
06 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7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8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9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10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11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  
12 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任、改任或另行  
13 選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  
14 又上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  
15 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6  
16 條、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苗栗縣○○鎮○  
18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被繼承人之  
19 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  
20 謄本、拋棄繼承查詢公告（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  
21 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75號拋棄繼承卷宗、113年度  
22 訴字第425號、113年度苗簡字第521號、112年度補字第440  
23 號分割共有物卷宗，核實無誤，堪信為真實。從而，兩造確  
24 為上開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為利  
25 害關係人，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  
26 據。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在案，未必得以善  
27 盡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難求積極、有效管理遺產，本院  
28 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推薦或代為詢問是否有律  
29 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經該會函覆林助信律師願意  
30 擔任，並檢附簡歷表在卷為證；惟聲請人陳報欲選任姜汝青  
31 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經姜汝青地政士表示

01 同意，有同意書、身分證影本、桃園市地政士開業執照影  
02 本、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  
03 本等件在卷為證，本院自當予以尊重。茲審酌關係人姜汝青  
04 地政士學有專精，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  
05 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應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  
06 大效益，爰指定姜汝青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  
07 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